

## 六、自然保育

臺灣氣候溫暖雨量充沛，全島山巒綿亙，溪谷縱橫，垂直高差大，58%面積為森林覆蓋，生態環境多變化，因而孕育出豐富之動植物資源，物種多樣並具高比例的特有種，其珍貴稀有程度舉世聞名，不論在學術研究或資源保育均深具重要性，值得我們珍惜及保護。

### (一) 野生物管理

野生動物為重要之生態資源，不僅具有維持生態平衡之功能，自古以來亦為人類生活及發展不可或缺之素材。目前世界各國均體認到，保育野生動物，使其永續生存於地球上，實為維持人類永續發展及生存不可忽視之任務。政府為保育野生動物資源，於21年12月28日公布狩獵法，並自61年10月起復發布施行臺灣地區全面禁獵，以嚴格禁止狩獵行為。惟因環境變遷及為符合實際需要，78年研擬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83年配合國際趨勢及保育現況需要大幅修正該法；近年來配合精省作業、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文化，修正及增訂部分條文。該法立法意旨係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生態平衡，為當前野生動物管理及棲地保護之重要法律依據。本局亦遵循該法之精神及相關規定，執行國內野生物管理工作。

#### 1、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推動與夥伴關係建立

為加強各縣市政府與社區及相關單位團體建立生態維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夥伴關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及整合工作，95年度計有70餘個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計畫之各項活動，內容包括辦理訓練班20場、研討會5場、保育研習活動20場、賞鳥及賞蝶活動23場、社區座談11場、保育觀摩15場及其他相關宣導活

動等，計有近五千位民眾及人士直接參與活動；各項活動因具有專家指導及參與，均能提供正確之保育訊息，且因計畫重點在建立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社會人士等多面向之夥伴關係，其後續之保育理念之宣導及影響將可透過此一關係持續連結發展，可達預期之成效。

另為建立各縣市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效能，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事務之計畫，其重點有：違法案件查緝、野生動物破壞農作物案件之處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查核、野生動物醫療及收容、鯨豚救援及處理及教育宣導等，各縣市政府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以來，本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已有效建立其轄區野生動物保育制度及系統，對野生動物保育成效、國人保育意識之提昇，均可看出其明顯之助益。

#### 2、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管理

野生動物保育法78年公告實施後，為處理法院判決沒收、地方保育主管機關、海關及執法單位沒入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野外受傷之野生動物等問題，自79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逐步建立野生動物救傷之機制，並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收容照養因走私或受傷，不適用於野放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目前於臺北市立動物園等6單位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或急救站。95年底照養之動物數量計222種、2,513隻，以爬蟲動物數量最多（約佔一半），其次為哺乳動物（約佔三分之一）；對於國內自然生態整體維護、生物多樣性之保存、減低外來動物對本土環境之衝擊等具正面效益。

#### 3、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及產製品之處理

為配合全球保育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因貿易行為影響野生物生存之共同信念，依據野

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範，辦理相關輸出入案件之審核及鑑識業務。95年度共受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申請案件計291件，其中活體135件，產製品（多為皮製品）156件。受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鑑識計19案、4,090件，照片36幀，虛擬網路鑑定64件；此外並處理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計9案、5,684件。

#### 4、提昇野生動物產製品之鑑識技術

為配合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之查緝、偵辦，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鑑識系統以積極提昇鑑定能力、縮短鑑定時程、發揮鑑定效率、提高鑑定準確性為主要方向。目前已建立北、中、南3處野生動物產製品鑑定實驗室、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中心1處、開發各式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技術、編印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圖鑑20餘種。另為縮短海關或地方政府查緝取締時相關物種或其產製品之鑑識時程，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置野生動物虛擬鑑識中心，執行現場所拍攝之數位照片，透過網際網路簡捷快速及便利之操作程序，上傳至該網站，可於短時間內獲得鑑識結果，有效提昇查緝工作之效能。

#### 5、非法案件之查報及取締

為強化落實執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森林巡護人員定期巡視各國有林班地，及各縣（市）156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計畫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緝取締工作。95年度共查獲嫌犯210人次、非法盜獵陷阱1,393個、獸鈹327個、鳥網590張、毒電漁具56件、槍弓50把、獵寮29座及其他獵具11件。另93年7月1日行政院通過成立「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隊」，計有178警察人員加入森林及自然保育執法工作，95年度移送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計42件63人，有效遏止違法情事發

生，使現階段我國保育成效深獲國內外的高度重視與肯定，對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有實質之作用。

#### 6、國際合作

我國雖非國際保育組織締約國，惟為善盡國際保育責任，仍積極派員出席重要國際保育公約或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95年度出席在巴西召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8屆締約方大會及於秘魯召開的第22屆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會議，以瞭解國際自然保育趨勢。

農委會曾於84年及88年與美國魚類暨野生動物署簽訂保育技術合作協定；與國際重要保育團體保持聯繫，邀請各國保育專家來臺或派員赴國外學習新技術；出版英文版我國保育現況簡介、自然保留區簡介、保育通訊等，加強對國際宣導我國保育成果。

為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宣導，我國於85年至95年共捐助110個國際保育計畫，包括各類保育宣導計畫、非洲地區反盜獵計畫、協助華盛頓公約執法計畫、重要野鳥棲地計畫、海馬保育研究計畫、熱帶雨林保育計畫等，我國贊助之計畫，執行國家遍及全球五大洲30餘國。95年度贊助15個國際保育計畫，包括帛琉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陸沙卡協定工作小組會員國出入境關口野生動物保育執法訓練計畫、支援重要商業海洋魚類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二計畫、贊助國際小火鶴行動計畫研討會計畫、出版2006非洲象現況報告計畫、犀牛再引入及移地復育指南計畫、貓科動物數位圖書館計畫、西北太平洋地區受威脅名錄評估研討會計畫、馬來西亞沙巴地區龜島公園孵育幼海龜死亡原因及沿岸散佈型態研究計畫、俄羅斯唐秋沙之調查及保育教育宣導計畫等。

### 7、申請大貓熊輸入之相關歷程

「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分別於94年10月及11月向農委會提出申請輸入大貓熊，農委會依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規定，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本案，共召開1次諮詢會議及3次專案審查會議，於95年3月作出結論，農委會經核審查小組結論妥適，於95年4月3日駁回兩家動物園申請案。臺北市立動物園於95年5月提起訴願，農委會於95年6月檢陳訴願書、答辯書及相關文件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95年12月29日函決定「訴願駁回」，原處分應予維持。

### 8、馬戲團逾期未復運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

「中華民國學生戶外教學推廣協會」前於91年至93年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陸續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一批供馬戲團表演用，惟期滿未復運輸出動物4種（狼、棕熊、虎、猴）31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5條及第52條規定，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裁處罰鍰新臺幣

伍萬元整，另裁處沒入該批動物處分。

本件因違反野動法案件所致動物沒入作業，係屬國內首次操作，且因該協會多次更動聯絡方式及地址，並將動物分散並輾轉蓄意藏匿，致執行動物沒入過程，經歷行政執行上之困擾及波折，惟在各相關單位之全力配合及協尋下，於95年10月分別於桃園、南投集集執行棕熊、狼及老虎之沒入作業，計已執行沒入動物3種20隻。

### 9、特殊物種保育計畫

為建立生物資源基礎資料研究，提供擬訂保育策略及方案之參考依據，本局95年度辦理包括編寫臺灣鳥類誌、臺灣地區猛禽遷移長期監看、林雕棲地利用、臺灣河川甲殼類及北臺灣貝類資源多樣性研究、臺灣地區蝶類模式標本與文獻網路數位資料庫、臺灣產三叉型夜蛾亞科群之系統分類、稀有植物艷紅鹿子百合生物資源開發及分子標誌分析、臺灣蝙蝠基本聲紋資料庫建立及高山受干擾地區植物生態監測

▲翡翠樹蛙 / 鄧慶煜 攝

等10項計畫。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 (1) 編寫臺灣鳥類誌：針對近10年內之上百筆新紀錄鳥種報告，完成更新版之臺灣鳥類名錄、候鳥與迷鳥各鳥種之撰寫、臺灣典藏標本之型值測量工作及所有鳥種全球分布圖330種之圖檔數位化及繪圖作業。
- (2) 臺灣地區蝶類模式標本與文獻網路數位資料庫：自大英博物館 (BMNH) 等12所博物館及標本館取得557組臺灣蝶類標本照片及部分文獻資料、製作「臺灣蝶類模式標本與文獻網路數位資料庫」。
- (3) 臺灣產三叉型夜蛾亞科群之系統分類、生物地理與寄主植物利用：研究發現臺灣產Cucullinae物種的多樣性比1992年臺灣鱗翅目昆蟲誌所記載的種類多了近10種左右。本亞科成蟲多半活動於冬季且分布於中高海拔，體型不小，翅紋與外部形態可輕易判別，未來可能可利用以監測臺灣中海拔生物相是否受氣候暖化影響的指標參考。另該物種多為專食性 (specialist) 物種，對於未來利用這些物種對特定的植被型棲地進行物種豐度與多樣性的調查考量來說，相較廣食性物種具有指標意義。
- (4) 臺灣河川甲殼類生物資源調查：已建立完成全臺45條溪流河川甲殼類生物資源2,500筆調查資料。
- (5) 北臺灣貝類資源多樣性研究：已建立宜蘭地區貝類資料庫及網站，目前點閱率已有28萬人次 ( <http://shell.sinica.edu.tw/lanyang/index.htm> ) 156。
- (6) 臺灣地區猛禽遷移長期監看：本年度調查涵蓋19縣市、6,897筆遷移性猛禽記錄、辦理調查及繫放訓練營。
- (7) 臺灣蝙蝠基本聲紋資料庫建立計畫：製作成「臺灣蝙蝠基本聲紋資料庫」的互動式光碟片，將臺灣蝙蝠的生態資料與聲紋資

料提供國內外的機關與民眾作為自然保育教育推廣使用。

- (8) 林鵑棲地利用之研究：調查得到110筆林鵑的記錄，數位影像195幅，整體掌握林鵑分布之範圍及棲地喜好、與共域物種之互動等珍貴資訊。
- (9) 高山受干擾地區植群多樣性消長之監測：監測雪山主峰玉山圓柏林、雪山三六九山莊臺灣冷杉白木林、合歡山臺灣二葉松林火燒跡地及環山臺灣二葉松林火燒跡地之植群演替狀況，了解火燒後植物群落之變動關係；參加第3屆國際林火生態暨管理研討會，並發表“ Post-fire regeneration on the alpine forests in central Taiwan ” 論文海報。
- (10) 豔紅鹿子百合之生物資源開發及分子標誌分析：藉由不同區域採集之豔紅鹿子百合樣本，推估地區間之親緣關係，有助於提供復育時之參考依據。

## (二) 各類自然保護區經營

依據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IUCN) 的資料顯示，造成物種絕滅最主要的原因有：原始棲地被干擾或破壞、過度獵捕及外來種的引入威脅到原生種的生存等，故保護物種多樣性的最直接的途徑是保護其棲地，即劃設為保護區並加強維護。為具體保護特殊、珍貴之動植物或易遭受破壞之區域，本局自民國63年劃設出雲山自然保留區至今，轄管之各類保護區域已達74處。前為符合並因應各區域劃設、公告時相關法規之適用性及保護對象、目標之不同，至95年止，國內保護區域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19處「自然保留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核定17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公告3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法」係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

公益及經濟效益所制定，為國內森林資源管理經營奉行之主皋；93年1月20日修正通過，增訂第17條之1有關自然保護區設置之條文。該條文內容：「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依該法擬具「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於94年7月7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00709號令發布施行，該辦法之公告，對森林區域內珍貴稀有動、植物資源、具生態代表性及原始自然環境區域之管理經營有明確具體之規範，對於森林生物多樣性環境之維護具有正面效益。依據前述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保護區域總表

類別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總計
名稱	苗栗三義火炎山、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淡水河紅樹林、坪林臺灣油杉、大武山、烏石鼻海岸、南澳闊葉樹林、阿里山臺灣一葉蘭、出雲山、插天山、九九峰、關渡、哈盆、鴛鴦湖、澎湖玄武岩、烏山頂泥火山、挖子尾、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共19處）	澎湖縣貓嶼海鳥、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魚類、宜蘭縣無尾港水鳥、臺北市野雁、臺南市四草、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大肚溪口、棉花嶼及花瓶嶼海鳥、宜蘭縣蘭陽溪口水鳥、武陵櫻花鉤吻鮭、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馬祖列島燕鷗、玉里、新竹市濱海、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宜蘭縣雙連埤、臺中縣高美（共17處）	棉花嶼、花瓶嶼、臺中武陵櫻花鉤吻鮭、宜蘭縣蘭陽溪口、澎湖縣貓嶼、臺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大肚溪口、宜蘭縣無尾港、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馬祖八島、玉里、樓蘭、丹大、關山、觀音海岸、觀霧寬尾鳳蝶、雪山坑溪、瑞岩溪、鹿林山、浸水營、茶茶牙賴山、雙鬼湖、臺東利嘉、海岸山脈、水璉、塔山、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宜蘭縣雙連埤、臺中縣高美、臺南市四草（共32處）	雪霸、海岸山脈、東蘇鐵、關山臺灣海棗、大武臺灣油杉、甲仙四德化石、十八羅漢山（共6處）	共74處
面積 (公頃)	總計：64,477.24 陸域：64,465.50 海域：11.74	總計：25,818.94 陸域：25,523.06 海域：295.88	總計：321,827.52 陸域：321,531.64 海域：295.88 與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部份： 25,250.81	21,739.14	總計：433,862.84 陸域：433,259.34 海域：603.5 扣除範圍重複部分： 408,612.03 陸域：408,304.41 海域：307.62
占臺灣 陸域面 積	1.79%	0.71%	8.4%	0.59%	11.34%

已於95年4月10日農林務字第0951700407號公告成立雪霸、海岸山脈臺東蘇鐵、關山臺灣海棗、大武臺灣油杉、甲仙四德化石、十八羅漢山6處自然保護區。

為因應時空環境之變遷，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改變，業於94年2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80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並奉行政院核定自94年1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特別針對「自然文化景觀」的內容作區隔，將自然與文化分開，文化景觀部分獨立為「文化景觀」，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而自然景觀部分則修正為「自然地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7款：「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第76條規定：「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依據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份應修正或訂定相關子法，至95年止，已訂定發布「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1種，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1種、訂定「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及「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3種。

依法劃設之（包括國家公園等）5類自然保護區面積超過七十萬公頃，陸域部分占臺灣陸域面積之19.09%，保護區佔國土面積比例與其他國家相較是很高，但這並不代表生態保育成效比其他國家好，保護區劃設後最重要的在有效持續的經營管理。自然保護區是為維護生態體系完整及保障野生動植物之棲存與繁衍，其設置之目標包括：

- (1) 提供各種生態體系代表性之例證。
- (2) 提供生態演替與其他生物及物理現象長期研究之機會。
- (3) 提供基準值，作為檢定因人類活動所引起

自然作用與系統改變程度之依據。

- (4) 可作為長期保持遺傳複雜性之基因庫。
- (5) 可作為稀有及有滅絕危機之生物種類之保護區。

從前述目標可知設置自然保護區乃以保有生物多樣性，包括生態系的、物種的、基因的多樣性為第一要務；其次以提供科學研究及環境監測為第二要務，而在不破壞干擾自然環境的原則下其外圍則允許有限度之自然教育之機會。需要透過積極之管理策略、具體的經營計畫、有效之執行手段，逐一強化保護區之生態保育功能，方能落實自然保護區設置之具體目標，維持穩定、安全、永續之生態環境。包括保護區訂期與不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與破壞生態環境等不法行為等消極式管理作為；或藉由專家團隊協助繼續調查、追蹤、監測各保護區的生態現況，以作為經營管理計畫修正檢討之依循；基層林業人員及在地住民之資源管理能力、生態保育專業技術之訓練等人材培力，需廣續教育與訓練，以提昇野外生物資源調查、監測技術與保護區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由歷年來保育工作同仁利用紅外線自動照相設備，成功攝得臺灣黑熊、水鹿、長鬃山羊、山羌、野豬、石虎、穿山甲等多類難得一見的野生動物影像，以及臺灣油杉、紅豆杉、能高灰木等多種珍稀植物之監測紀錄，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即時影像監測系統之建立，臺東大武山、花蓮玉里、拉拉山等地域性生態展示館之設置，確已掌握保護區動態資訊，有效提升保護區保育野生動植物與棲地之效能。

### (三) 自然環境教育解說

森林資源保育之觀念及工作，非由少數林業人員或關心森林的個人或機關團體就能做得好，而是要讓森林保育觀念形成全民之共識，

大家一起來做。因此本局針對具特色之自然保護區，配合其周邊腹地與森林景觀及資源條件，設置地區性生態教育館及森林教室，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之力量，籌設具環境教育功能之自然中心，藉由環境教育多面向規劃之硬體設施及豐富的軟體與解說服務系統，擴展國有森林周邊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親近森林生態環境之機會。

95年大武生態教育館、二水臺灣獼猴生態教育館辦理委外經營，並開放民眾參觀。羅東處冬山站生態教育館已啟用，水社寮森林教育中心已辦理整體規劃。

動態影片部份95年度完成「紅樹林生態之旅」DVD（中、日、英）、蝙蝠DVD、放生與放死之間、逐鹿蹤源、高身鏟頰魚、草地明珠環頸雉等6部生態影片拍攝。保育宣導資料方面則完成珍稀老樹病蟲害圖鑑、宜蘭貝類研究圖誌、稀有蘭科植物圖鑑、臺灣兩棲動物—野外調查手冊、臺灣蝸牛圖鑑、基因生萬物--臺灣野生生物基因多樣性保育專文彙編、海馬物種辨識圖鑑（中文版）、雙流賞鳥、藤枝野鳥生態手扎、阿里山遊樂區摺頁（英文版）、二水臺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折頁、二水臺灣獼猴生態教育館摺頁加印、十八羅漢山環境教育手冊、2005世界現況、紅胸啄花胸章（中英文說明）、冰蟲歷險昆蟲保育宣導墊板等相關摺頁、海報、書籍等出版品編印，以充實生態教育解說軟體材料。

95年度辦理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實務訓練班、社區林業SOP訓練班、社區自然資源永續發展計畫、95年度國家森林解說員暨志工教育訓練、螢火蟲生態保育研習班、鯨豚救援講習、地景保育研習班、國家森林步道監測系統研習班 等約65場次，達到自然保育推廣教育目的。

#### （四）國家植群多樣性調查及植群圖繪製

本世紀隨著保育思潮的演進，自然資源保育的觀念也由物種保育演變至視野寬廣的生物多樣性保育。臺灣過去幾次大規模的森林資源調查，僅侷限於林木經濟生產的觀點去調查，欠缺其植物組成、結構的資料，並未考量整體植群生態系狀況以及環境監測的需要性。植物的反應可以做為整體環境變化的重要生態指標，更是具有環境惡化預警之功用，掌握植群多樣性的資訊，便能瞭解其變化的趨向及速度，可做為評量生態環境變化之依據。有鑑於此，國家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時，特別將植群圖製作計畫納入國家永續行動計畫中，於92年推動「國家植群多樣性調查及製圖計畫」，分由不同的學校及團體，進行全國植群多樣性調查與製圖工作，預計於97年完成。歷經四年的努力，獲致以下成果：

- 1、修訂國家植群分類系統。
- 2、完成群系組圖實質製圖2,304幅。
- 3、完成調查2,844個野外樣區及複查200個樣區。
- 4、建置國家植群多樣性資料庫，已鍵入773篇植群文獻之屬性資料，含有摘要者計612篇；內含有全文電子檔案者有773篇，具有空間資訊則有612篇。根據植群文獻逐一比對樣區位置的樣區數，共計有8,837個樣區已被定位，並建置其空間資訊。
- 5、完成維護與新增國家植群多樣性資料庫管理系統的功能。
- 6、完成10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植群分析、調查方法、航照判釋及野外調繪等。
- 7、持續邀請學者（如蘇鴻傑教授等）專家針對植群調查與製圖之相關議題做專題演講。
- 8、召開諮詢會議，進行問題研討與改善。
- 9、邀請歐洲、美國及日本植群與製圖學者共

14人次，來臺學術交流訪問，並送出博士班學生至捷克深入了解國外植群野外調查、分析及製圖技術。

- 10、「臺灣植群多樣性研討會」，發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共有二千四百餘人次參與。藉此平台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就植群調查與製圖技術做全方位之討論，為爾後計畫重要之修正方針。
- 11、團隊成員期間總計發表16篇本計畫相關研究論文。

### (五) 珍稀老樹保育

樹木的存在，可淨化大氣、保持水土、維持環境穩定的功能，在生態環境維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而生長在我們周遭的老樹，更因其伴隨先民開發，部落發展，而與居民的生活、信仰，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其在人文意義和本土意識上也極具價值。

國有森林內巨木老樹自民國78年全面禁伐天然林後，不再受砍伐的威脅，且依森林法相關保護規定與專責人員的巡護，大致已獲得有效的保護。而本局自87年開始推動國有林巨木調查計畫中，將符合1.紅檜：胸圍12公尺以上。2.扁柏：胸圍8公尺以上，3.各管理處轄區內，特殊或代表性樹種，胸圍排名前三名者（扣除紅檜、扁柏）列入紀錄。到目前為止，胸圍超過12公尺以上巨木共有71棵，其中除包括一棵樟樹及4棵臺灣杉外，其餘都是紅檜。

臺灣在經濟高度的發展下，都市城鎮地區的老樹不像生存於山林野地中的樹木一樣幸運，土地過度開發利用，加速都市化的結果，不但破壞了原來的環境，更使得本土的生態環境產生巨大的變化；隨著生活空間的不足，老樹生長的空間漸被遊憩休閒設施所佔據，棲地劣化加速老樹死亡，新的開發案亦使老樹遭遇移植或砍伐的命運。

為積極有效的保護老樹，自79年起，由當時的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開始積極推動「臺灣省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除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研究，蒐集老樹數量與分布，並予列管保護，使老樹管理保護漸上軌道。其時凡是在平地及淺山聚落與郊野符合1.胸高直徑1.5公尺以上（胸圍4.7公尺以上）。2.樹齡一百年以上。3.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樹種等3標準的老樹，都列為保護的對象。到92年為止，符合上述條件且已經登錄的老樹數量，大約有1,600多棵。

老樹保護的工作漸受重視，目前已有14個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定地方性的老樹保護相關自治條例，本局為統整國內老樹保育資料，93年起開始實施珍貴老樹計畫，全臺共計23個縣市政府投入參與（臺北市和基隆市除外），計畫內容包括全面清查老樹、建立完整資料、正確保育老樹觀念的宣導、棲地改善、及病蟲害防治或處理等項目。95年度全臺老樹重新清查與調查登錄，均依本局制定之統一調查項目與標準方法辦理，95年度23個縣市政府，共計建立老樹資料2,524棵，改善棲地47處，辦理研習及教育訓練56場，處理老樹病蟲害386棵，出版相關刊物7種10,370本，總計畫經費13,241,000元。

雖然諸多縣市政府在地方制度法施行之後，已制訂有關樹木保護之自治條例，惟各該自治條例規範內容不一，應予保護之範圍較為一般性，且保護認定標準亦不相同，為擬訂全國一致之珍貴、稀有樹木保護標準，本局爰擬具「珍稀樹木保護法」草案。保護對象如下：

#### 1、國有林地範圍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 (2) 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其胸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

- (3) 樹冠覆蓋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應列入保存。

## 2、國有林地範圍內，主管機關認為有保存價值

本草案保護對象除樹木本身外，亦擴及到生育地的保護。草案中授權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珍稀樹木及其所形成環境之管理照護，並規定應盡調查、紀錄、保護以及日常管理照護之義務，確保珍貴、稀有樹木能健康生存。為鼓勵民眾參與珍稀樹木保育工作，對保育捐款的民眾給予所得稅抵扣；因土地上存有珍稀樹木造成所有權人權利受損之補償措施，例如給予租稅減免及容積移轉，增加地主提報珍稀樹木之意願；而主管機關認有需要亦可依法徵收。該草案本局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2次會議，就與會意見修正條文內容，並就涉及相關部會權責部份進行討論，希望完成法制作業後，能有效保障老樹生存。

## (六) 生物多樣性推動

行政院於93年2月核定修正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由本局及農委會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負責幕僚作業，已分別召開4次跨部會會議；規劃製作線上課程「繽紛的生命-淺談生物多樣性」已於95年3月正式上線，同時另規劃海洋篇線上課程。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95年4月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後，指示各分組就其任務及會議結論，重新修訂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農委會即多次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就本分組之任務及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2010年生物多樣性目標，調整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的架構與內容。

本局所協調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22個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38項具體工作，已有具體績效之工作重點摘述如後：

- 1、中研院完成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網及國家入口網站，並進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整合與資訊網路建置；已建置專家691筆及物種名錄46,552筆，並開始建立生物標本及物種解說之資料庫。農委會已完成57項重要生物多樣性量化資料統計項目之擇取及列表，按季檢視更新最新公佈資料。
- 2、由農委會、文建會等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34餘項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工作；教育部補助相關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95年度共計58案600萬元。
- 3、執行植群圖繪製計畫，完成7,108個野外植群調繪點與繪製701幅植群圖初稿。成立「生態工法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以「建構國家種原庫、進行國內生物多樣性基礎調查、外來種調查與管理之研究、生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與退化生態系或瀕危物種復育」等施政項目進行各類科技研發工作。
- 4、農委會為建立生物安全與轉基因物種對本土生物多樣性之衝擊影響，針對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所擬「GMO安全評估諮詢服務小組組織及任務」實施要點草案提供修正建議。鑑於國內基因改造物種釋出環境生產之管理規範闕如，為基因改造生物及產品之安全管理研擬建議條文，並就國內基因改造作物目前亟待解決問題及執行困難點，送請行政院基因改造跨部會工作小組參採。
- 5、農委會基於本土生物資源所獲智慧財產權之研發，申請取得竹子生長支撐架、連續式焙茶乾燥機等發展本土糧農資源國內專

- 利計16項，國外專利9項。並完成育成玉米、番石榴、水稻、紅豆、薏苡、番椒、苦瓜及油菜等15項本土新品種。
- 6、農委會為建立三生一體之生物多樣性示範區，辦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16縣、農村實質建設211件、農村產業多元化活動117場、有關生態理念之教育訓練5場次，宣導加強施工資材採用符合在地化及生態化之設計檢討會9場次，並邀請比利時、日本及美國專家進行經驗交流。
  - 7、農委會初步完成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系統檢討，並於95年4月10日公告雪霸、甲仙四德化石、十八羅漢山、海岸山脈臺東蘇鐵、關山臺灣海棗及大武臺灣油杉等6處自然保護區；12月22日完成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及核定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 8、漁業署加強保育鯨鯊資源，「鯊魚資源管理工作小組」決議96年度鯨鯊：漁獲配額經該署由95年的60尾調整為30尾，並鼓勵漁民將捕獲之活體鯨鯊提供作為科學標識放流研究之用；輔導彰化縣政府訂定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及螻蛄蝦之最小捕撈體長及總容許漁獲量為200萬尾，並成立「螻蛄蝦管理委員會」。
  - 9、輔導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建立水產資源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漁民自主管理制度。完成24處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資源現況及生態環境之調查，以作為研擬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之參考依據。
  - 10、農委會漁業署完成3,200座電桿人工魚礁及50艘船礁之海上投放驗收、完成800萬尾魚苗流放以及100艘漁筏收購之目標；水產試驗所執行象牙鳳螺之繁養試驗及本土河川魚類繁養試驗，已成功培育象牙鳳螺幼苗約15萬粒，未來將規劃放流幼螺於天然海域，增加資源量，完成大口湯鯉及翹嘴紅魚白之人工繁殖種魚培育及孵化基礎研究工作。
  - 11、農委會防檢局持續在全國重要港站、作物產區、進口農產品集散地及果菜市場等高風險地區設立1,015個偵測點，並結合6所大專院校、農業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地方政府等機關進行定期的偵測調查，目前為止偵測資料約13,000筆，登錄於「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
  - 12、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各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紅火蟻列管地點完成防治，至目前為止，紅火蟻發生個案計70處，經防檢局核准解除管制之個案計33處，其餘個案均已由各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防治與持續監測，將陸續排定時程向防檢局申請解除管制。
  - 13、各縣市政府為加強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及人畜疾病之入侵種防制，依其需求分沙盤推演、實際演練，或採針對不同對象採取一系列演習等模式，完成年度禽流防疫演習。林務局查報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243公頃，並進行防除工作。
  - 14、內政部95年4月完成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共劃設23處，面積約35,000公頃。並組成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擬就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所推薦的濕地加以討論，以評選出世界級、國家級及一般級的濕地。自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所提供的資料加以數化，將珊瑚礁覆蓋率大於25%區域，劃為珊瑚礁一級地區，餘劃為珊瑚礁二級地區。